

南京港龙潭港区七期工程监理招标

标段编码: [NJSY2500709-02JL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2025-05-09](#)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人须知正文	19
开标一览表	2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8
评标办法前附表	28
评标办法正文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 招标采购清单	65
第六章 图纸	6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3
封面	75
目录	7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77
(一) 投标函	77
(二) 投标函附录	7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79
三、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80
四、投标保证金	81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2
五、商务标文件	83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3
(附件) 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83
(附件) 企业资质	83
(附件) 企业证书	83
(附件) 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83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4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4
(附件) 基本信息	84
(附件) 资格证书	84
(附件) 社保	84
(附件) 业绩	84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5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5
(附件) 基本信息	85
(附件) 资格证书	85
(附件) 社保	85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6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6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6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86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86
(八)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7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7

(附件) 财务状况	87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88
六、经济标文件	91
七、技术标文件	92
八、其他资料	93
第九章 其他	9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市交易中心) 南京港龙潭港区七期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NJSY2500709-02JL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京港龙潭港区七期工程已由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以南京港龙潭港区七期工程(项目审批文号:宁开委行审备〔2025〕38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港兴宇码头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港兴宇码头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南京市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栖霞区龙潭街道龙潭港区

2.2 招标范围:拟建设1座7万吨级通用泊位,并建设相应的陆域配套设施,占用岸线310米,港区陆域规划用地面积13.71万平米(以规划部门审批结果为准),码头设计年吞吐量400万吨,泊位年通过能力421万吨,主要货种为木片、散粮(大豆)、元明粉和钢结构、管等。该项目北临龙潭汽车滚装码头工程,南靠龙潭二期工程,东临龙潭汽滚集疏运通道。计费额约为人民币3.9亿元(以施工项目结算为准)。最高投标限价:1.15%。

2.3 计划工期:915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4,480,000.00元

2.5 工程规模:拟建设1座7万吨级通用泊位,并建设相应的陆域配套设施,占用岸线310米,港区陆域规划用地面积13.71万平米(以规划部门审批结果为准),码头设计年吞吐量400万吨,泊位年通过能力421万吨,主要货种为木片、散粮(大豆)、元明粉和钢结构、管等。该项目北临龙潭汽车滚装码头工程,南靠龙潭二期工程,东临龙潭汽滚集疏运通道。

2.6 工程类型:水运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质条件、业绩、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如下:(1) 资质要求:(1-1)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联合体各方)须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1-2)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联合体必须涵盖以下资质)具备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水运工程甲级监理资质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监理资质。

(2) 业绩要求: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联合体牵头人)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投标报表交/竣工日期为准),至少完成过1个5万吨级及以上新建码头工程(不含扩建)的已交(竣工)的港口建设工程监理业绩(提供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信息服务系统自动生成报表或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扫描件)。

(3) 信誉要求：(3-1) 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联合体各方）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最近一次（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当日为准）的信用等级评价（监理类）为C级及以上级别，投标人的信用等级以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最新公布的为准；(3-2) 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联合体各方）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3-3) 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联合体各方）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 人员要求：(4-1)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联合体牵头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应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监理专业：港口工程或航道工程）或交通运输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专业类别：水运工程）证书，且已在投标人单位进行注册（或从业登记）；自2020年1月1日起（以交工验收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时间，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担任过5万吨级及以上的新建码头工程监理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含副职）。(4-2) 总监理工程师无在岗项目【提供“拟投入总监理工程师任职承诺函”的视为无在岗项目】。(4-3)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联合体牵头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要求为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联合体牵头人）自有人员，并同时出具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联合体牵头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2025年1月-2025年3月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监理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

(5) 其他要求：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1)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牵头方必须是具有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水运工程甲级监理资质的单位。联合体所有成员（包括联合体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2个；

(3) 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6)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7)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法律责任。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sysCode=gb>。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05-30 09:30:00](#)；
-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公开招标综合评估法](#)；

是否两阶段评标：否；

是否评定分离：否；

- 7.2 具体评标办法：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10.00 分 (2) 技术标：40.00 分 (3) 商务标：50.00 分 (4) 其他：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自行提供报价打分算法，如下，
2.3.3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0（招标代理服务费）-0（公证费）-0（暂列金）-0（其他不可竞争费） 投标报价=清单小计+0（招标代理服务费）+0（公证费）+0（暂列金）+0（其他不可竞争费） (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2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被否决其投标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E1=0.2；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E2=0.1； 其中：F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E1、E2，但E1应大于E2。		
2.3.3 (2)	技术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监理工作程序和方法 (0~25.00)	根据投标文件中技术建议书的文字阐述，评价投标人监理工作指导思想是否正确、目标是否符合实际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程序是否严谨、方法是否切实可行等进行评审。	25.00
		重点难点分析 (0~15.00)	根据投标文件中技术建议书的文字阐述，评价投标人对监理工作重点难点的分析是否准确、采取的相应措施是否有效等进行评审。	15.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3.3 (3)	商务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总监理工程师 (0~20.00)	1、总监理工程师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得基本分12分；在此基础上，自2020年1月1日至今（以投标报表“表4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的竣工时间为准，下同），担任过5万吨级及以上的新建码头工程监理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职务的；有一个得4分，最多得4分。 2、担任过10万平方米及以上的码头配套陆域（堆场）工程监理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职务的，有一个得4分，最多得4分。 注：提供系统自动生成报表或合同及交竣工验收证明扫描件，证明材料应能体现相关数据及内容。企业业绩与个人业绩可重复计分。	20.00
		监理组织机构与其他主要人员配备 (0~10.00)	主要对投标人拟为本合同工程设置的组织机构合理性、拟投入的监理人员的数量、素质、结构组成等进行评价。	10.00
		业绩 (0~13.00)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联合体牵头人）业绩满足资格条件要求得基本分3分，在此基础上，从第二个企业业绩起算，每增加一个已完5万吨级及以上的新建码头工程监理项目的监理业绩加2分，最多加10分。 注：提供系统自动生成报表或合同及交竣工验收证明扫描件，证明材料应能体现相关数据及内容。企业业绩与个人业绩可重复计分。	13.00
		设备与工具配备 (0~2.00)	主要对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联合体各方）所配备的各	2.00

			种检测设备能否满足现场试验的需要、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和办公设备等是否满足招标项目需要进行评价。	
		履约信誉 (0~5.00)	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评定的单位信用等级（监理类）进行评分（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按联合体所有成员中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较低的进行评定）；投标人信用等级及评定分值以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最新公布的为准： （1）信用等级为AA级的企业，信用分为X分； （2）信用等级为A级（含暂定A级、暂定AA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8X~0.95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15X*(Z-85)/10+0.8X$。 （3）信用等级为B级（含暂定）的企业，信用分为0.65X~0.8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15X*(Z-70)/15+0.65X$； （4）信用等级为C级（含暂定）的企业，信用分为0.45X~0.6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15X*(Z-60)/10+0.45X$； 注：X为信用分满分，Y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Z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后的分值。无评定分值的A级企业，Z按85计算；暂定A企业，Z按85计算；无评定分值的B级企业，Z按75计算；无评定分值的C级企业，Z按60计算。信用分保留2位小数，下一位“四舍五入”。	5.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3.3（4）	其他评分标准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本项目为“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项目，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 <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 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 网址

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 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 如出现异常问题, 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 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 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 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 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 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 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 025-83668675 (工作时间: 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 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4) 国信CA联系电话: 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 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

(1) 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公路水运项目招投标和信用管理有关要求通知》(苏交建〔2020〕5号文)及相关文件要求, 投标人可以采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编制生成并打印的《投标报表》作为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评标资料。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证明材料。信用评价及履约考核以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公告的信息为准。

(2) 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而对交通部《水运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JTS110-10-2012)(以下简称《水运工程标准文件》)进行的补充、完善或修改, 投标人应将《水运工程标准文件》和项目专用本结合阅读。凡《水运工程标准文件》与项目专用本不一致处以项目专用本为准, 专用本未对《水运工程标准文件》进行补充、完善、修改和说明的, 以《水运工程标准文件》为准。《水运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JTS110-10-2012)及《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07年版)由投标人自备。

(3) 未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建立信用档案的投标人应及时建立信用档案, 可向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招标监督机构(本省单位)或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理处(外省单位)咨询。

(4) 投标人需要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备案或更新的内容，请在投标文件递交之前完成备案或更新。投标人企业备案信息需要公示，公示日期为3个工作日，投标人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投标人应提前做好资料更新，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招标人不会因为投标人资料更新而推迟开标时间。

(5)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投标人如需工程现场踏勘可自行踏勘，招标人将给予必要的协助。不召开投标预备会，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通过电子邮箱（zb7chu2@163.com）及时与招标代理进行沟通，如有质疑宜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之日10天前提出，招标代理将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之日10天前统一通过“南京市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6) 行政监督部门：南京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处，地址：南京市珠江路63-1号南京交通大厦10楼，联系电话：025-83194125。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港兴宇码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龙潭大道8号	地址：	南京市郑和中路118号D座16楼
联系人：	张宇	联系人：	孙志炜
电话：	15735169513	电话：	025-83202728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南京市交通运输局（电话:025-8319412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港兴宇码头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龙潭大道8号 联系人： 张宇 电话： 1573516951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郑和中路118号D座16楼 联系人： 孙志炜 电话： 025-83202728
1.1.4	项目名称	南京港龙潭港区七期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南京市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栖霞区龙潭街道龙潭港区
1.2.1	资金来源	国有（非政府投资）
1.2.2	出资比例	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拟建设1座7万吨级通用泊位，并建设相应的陆域配套设施，占用岸线310米，港区陆域规划用地面积13.71万平米(以规划部门审批结果为准)，码头设计年吞吐量400万吨，泊位年通过能力421万吨，主要货种为木片、散粮(大豆)、元明粉和钢结构、管等。该项目北临龙潭汽车滚装码头工程，南靠龙潭二期工程，东临龙潭汽滚集疏运通道。计费额约为人民币3.9亿元（以施工项目结算为准）。最高投标限价:1.15%。

1.3.2	服务期	计划工期：915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07-01 计划竣工日期：2028-01-02 其他：监理服务期30个月（施工阶段18个月，缺陷责任期阶段12个月）。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质条件、业绩、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如下： （1）资质要求：（1-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联合体各方）须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1-2）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联合体必须涵盖以下资质）具备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水运工程甲级监理资质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监理资质。 （2）业绩要求：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联合体牵头人）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投标报表交/竣工日期为准），至少完成过1个5万吨级及以上新建码头工程（不含扩建）的已交（竣）工的港口建设工程监理业绩（提供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信息服务系统自动生成报表或合同及交竣工验收证明扫描件）。 （3）信誉要求：（3-1）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联合体各方）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信息服务系统中最近一次（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当日为准）的信用等级评价（监理类）为C级及以上级别，投标人的信用等级以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最新公布的为准；（3-2）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联合体各方）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3-3）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联合体各方）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人员要求：（4-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联合体牵头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应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监理专业：港口工程或航道工程）或交通运输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专业类别：水运工程）证书，且已在投标人单位进行注册（或从业登记）；自2020年1月1日起（以交工验收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时间，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担任过5万吨级及以上的新建码头工程监理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含副职）。（4-2）总监理工程师无在岗项目【提供“拟投

		入总监理工程师任职承诺函”的视为无在岗项目】。（4-3）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联合体牵头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要求为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联合体牵头人）自有人员，并同时出具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联合体牵头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2025年1月-2025年3月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监理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 （5）其他要求：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1）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牵头方必须是具有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水运工程甲级监理资质的单位。联合体所有成员（包括联合体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2个； （3）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6）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7）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5-05-20 17:00:00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2025-05-20 17:00:00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05-20 17:00:00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5-30 09:30:00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2025-05-21 17:00:00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2025-05-21 17:00: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18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80,000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信用承诺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是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办理流程：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

（4）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5）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

		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 / </u>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度要求	<u>2020</u> 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u> / </u> 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 http://180.101.238.201:8180/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
5.2	开标程序	<u>开标程序以此为准：</u> <u>（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采购平台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数量；</u> <u>（2）投标人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u> <u>（3）公布项目及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u> <u>（4）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 江苏省综合 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 3 </u>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u>形式不限，如现金、支票、保函等等。</u> 履约担保的金额：<u>10%签约合同价，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被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红名单）或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信用等级AA的中标人减免50%的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支行及以上级别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3	技术标要求	暗标：<u>不采用</u> 横向暗标：<u>不采用</u> 具体要求：<u>/</u>
/		<u>一、第1.9.1条增补：（1）不论招标人是否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均应充分了解现场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2）不论投标人是否进行过现场踏勘，招标人始终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是对现场情况充分了解和熟悉的基础上进行的；（3）中标后，凡是以未充分现场踏勘或类似理由，要求顺延服务期（交货期）或增加工程价款的，招标人一律不予认可。</u> <u>二、第1.12款调整为：“不允许重大偏差。1.12.1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1.12.2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1.12.3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1）监理大纲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2）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1.12.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1）对于本章第1.12.3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估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2）对于本章第1.12.3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u> <u>三、增补第4.2.6款：注：减免措施如下：（1）投标人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的，免缴投标保证金。（2）投标人信用等级为AA级的，投标保证金减少50%。（3）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和信用等级（包括联合体信用等级）认定标准按照行业相关规定执</u>

	行。（4）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其他要求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文件截止期，至少应在原定的投标文件截止期3天前将此决定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长。 四、增补第5.3款：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将当场宣布为无效投标：a、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b、未在投标书上填写投标报价；c、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开标现场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投标人报价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五、第8.1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增补：（3）若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不具有竞争性，则招标人将再次发布招标公告。 六、增补第10.2款。“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重新招标时可以拒绝其参加投标：（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二）放弃中标。” 七、增补第10.3款：“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为准。” 八、增补第10.4款：“招标代理服务费：（1）费用标准或金额：按中标金额，根据《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苏招协〔2022〕2号）中服务招标类规定标准的46%计取；（2）交费时间：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九、增补第10.5款：“公证费：按照南京市公证处通知金额及缴费方式执行。支付后可开具电子发票。” 十、因交易中心范本的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不可修改，投标人须知正文3.5资格审查资料相关要求删除，以招标公告中要求为准。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与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前附表相矛盾的均以后者为准。 十一、因交易中心范本的评标办法须知正文部分不可修改，评标办法正文部分与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前附表相矛盾的均以后者为准。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2.2款和2.3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3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不足3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3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不足3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承诺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加盖的电子签名。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南京港龙潭港区七期工程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南京港龙潭港区七期工程

标段名称：监理

标段编码：NJSY2500709-02JL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投标保 证金账户	投标保 证金应缴 金额(元)	投标保 证金实缴 金额(元)	投标保证 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 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 金到账情况	解密情况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日历天)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一致
		电子签名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款规定；
		投标报价	a.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规定； b.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c. 投标报价不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控制价上限。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款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1款规定；
		投标人没有提供虚假材料。下列行为（但不限于）构成虚假行为	a. 借用他人资质申报； b. 以他人的工程监理业绩或奖励材料申报； c. 隐瞒在建工程不报； d. 隐瞒行政处罚不报； e. 隐瞒有关关联企业、隶属企业情况不报。
		围（串）标查询	投标人之间若存在MAC码一致或IP地址一致的情形，招标人（招标代理）应向相关投标人发出澄清通知，相关投标人应在2个工作日内，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投标人自身出具的情况说明类材料不属于证据范畴）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和认定，评标开始后招标人将不再接受其它相关证据。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证据不能充分证明其未参与串通投标，则否决其投标。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1（1）款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1（2）款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1（3）款规定；
		人员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1（4）款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1（5）款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2款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监理工作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项规定；
		雷同性评审	符合第三章第3.2(十六)项要求；
		偏差与响应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技术标准	符合“技术标准”规定										
		招标人其他要求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10.00 分 (2) 技术标：40.00 分 (3) 商务标：50.00 分 (4) 其他：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自行提供报价打分算法，如下，											
2.3.3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0（招标代理服务费）-0（公证费）-0（暂列金）-0（其他不可竞争费） 投标报价=清单小计+0（招标代理服务费）+0（公证费）+0（暂列金）+0（其他不可竞争费） (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2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被否决其投标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E1=0.2；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E2=0.1； 其中：F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E1、E2，但E1应大于E2。											
2.3.3 (2)	技术标评分标准	<table><tr><td>评审因素</td><td>评分标准</td><td>分值</td></tr><tr><td>监理工作程序和方法 (0~25.00)</td><td>根据投标文件中技术建议书的文字阐述，评价投标人监理工作指导思想是否正确、目标是否符合实际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程序是否严谨、方法是否切实可行等进行评审。</td><td>25.00</td></tr><tr><td>重点难点分析 (0~15.00)</td><td>根据投标文件中技术建议书的文字阐述，评价投标人对监理工作重点难点的分析是否准确、采取的相应措施是否有效等进行评审。</td><td>15.00</td></tr></table>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监理工作程序和方法 (0~25.00)	根据投标文件中技术建议书的文字阐述，评价投标人监理工作指导思想是否正确、目标是否符合实际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程序是否严谨、方法是否切实可行等进行评审。	25.00	重点难点分析 (0~15.00)	根据投标文件中技术建议书的文字阐述，评价投标人对监理工作重点难点的分析是否准确、采取的相应措施是否有效等进行评审。	15.00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监理工作程序和方法 (0~25.00)	根据投标文件中技术建议书的文字阐述，评价投标人监理工作指导思想是否正确、目标是否符合实际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程序是否严谨、方法是否切实可行等进行评审。	25.00											
重点难点分析 (0~15.00)	根据投标文件中技术建议书的文字阐述，评价投标人对监理工作重点难点的分析是否准确、采取的相应措施是否有效等进行评审。	15.00											

2.3.3 (3)	商务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总监理工程师 (0~20.00)	1、总监理工程师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得基本分12分；在此基础上，自2020年1月1日至今（以投标报表“表4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的竣工时间为准，下同），担任过5万吨级及以上的新建码头工程监理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职务的；有一个得4分，最多得4分。 2、担任过10万平方米及以上的码头配套陆域（堆场）工程监理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职务的，有一个得4分，最多得4分。 注：提供系统自动生成报表或合同及交竣工验收证明扫描件，证明材料应能体现相关数据及内容。企业业绩与个人业绩可重复计分。	20.00
		监理组织机构与其他主要人员配备 (0~10.00)	主要对投标人拟为本合同工程设置的组织机构合理性、拟投入的监理人员的数量、素质、结构组成等进行评价。	10.00
		业绩 (0~13.00)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联合体牵头人）业绩满足资格条件要求得基本分3分，在此基础上，从第二个企业业绩起算，每增加一个已完5万吨级及以上的新建码头工程监理项目的监理业绩加2分，最多加10分。 注：提供系统自动生成报表或合同及交竣工验收证明扫描件，证明材料应能体现相关数据及内容。企业业绩与个人业绩可重复计分。	13.00
		设备与工具配备 (0~2.00)	主要对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联合体各方）所配备的各种检测设备能否满足现场试验的需要、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和办公设备等是否满足招标项目需要进行评价。	2.00
		履约信誉 (0~5.00)	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评定的单位信用等级（监理类）进行评分（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按联合体所有成员中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较低的进行评定）；投标人信用等级及评定分值以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最新公布的为准： （1）信用等级为AA级的企业，信用分为X分； （2）信用等级为A级（含暂定A级、暂定AA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8X~0.95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15X*(Z-85)/10+0.8X$。	5.00

			(3) 信用等级为B级（含暂定）的企业，信用分为0.65X~0.8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15X*(Z-70)/15+0.65X$； (4) 信用等级为C级（含暂定）的企业，信用分为0.45X~0.6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15X*(Z-60)/10+0.45X$； 注：X为信用分满分，Y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Z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后的分值。无评定分值的A级企业，Z按85计算；暂定A企业，Z按85计算；无评定分值的B级企业，Z按75计算无评定分值的C级企业，Z按60计算。信用分保留2位小数，下一位“四舍五入”。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3.3（4）		其他评分标准	/		
2.5.2	竞争性判断	有效投标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3.2	定标方法	<u>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u> 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确定方法：<u>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投标人得分排名，当综合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1）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2）在江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公布的“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红名单）”中的投标人优先（投标人是否在“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红名单）”中以投标文件上传截止之日在“信用交通·江苏”网站查询结果为准）；（3）按《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评定的信用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4）财务能力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5）商务和技术得分之和高的投标人优先；（6）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第二、第三名依次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2. 投标人的评标价修改为投标人于开标现场宣读的未被否决其投标的且通过了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的投标函中基本费率。计算所有基本费率的平均值B值修改为：投标人的评标价（五家及五家以上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的算术平均值。</u>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u>1、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等于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报价评分之和。评分计算结果均保留2位小数。2、当专家组人数大于等于7人时，总得分汇总去除最高分最低分。</u>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排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如采用）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入围及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评标声明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1项、2.2.2项、第2.2.3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且符合下列条款的予以否决：

- （一）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 （二）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三）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四）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五)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 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六)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七)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 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八)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九)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十)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 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十一)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十二)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十三)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十四)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十五)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十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十七)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十八) 技术标文件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十九)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二十)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 (详见前附表2.2.3)。

补充的否决条款:

- 1.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3.5.5 条款要求的, 评委会应按上述第三款予以否决。

3.2.3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施工方案进行评审, 总体不满足本工程要求的, 应当予以否决。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各项分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1) 按本章第2.3.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3.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3.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评分计算出得分C
- (4) 按本章第2.3.3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价评分计算出得分D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要求汇总并计算得分；其他评审因素各评分点得分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适用于评分制）。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6款规定，推荐相应的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通过南京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 （1）按本章3.2条款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的；
- （2）按本章3.3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或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 （3）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4. 定标方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4.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4.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6款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6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定标委员会

4.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人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4.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4.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4.3 定标方法

4.3.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进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4.3.2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监理人中标的函件。

(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6)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监理人。

(2) 发包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监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的当事人。

(3) 监理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4) 监理机构：由监理人派出并代表监理人履行监理合同的现场监理组织。

(5)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监理机构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简称总监。

(6) 一方：发包人或监理人。

(7) 双方：发包人和监理人。

(8) 第三方：一般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的单位或个人，但根据上下文的内容，也可以是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其他当事人。

(9) 承包人：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合法受让人，根据上下文的内容，也指承包人根据承包合同派驻到施工场地履行工程承包合同的机构。

1.1.3 工程和服务

(1) 工程：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一项或若干项永久或临时工程（包括向发包人提供的物资和设备），具体情况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

(2) 项目：发包人建设工程和委托监理单位提供监理服务的对象，具体情况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

(3) 服务：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所承担的工作，包括正常的服务、附加的服务、额外的服务，亦称监理服务。

1.1.4 日期

(1) 日：即日历日。合同中按日计算时间的，开始当日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日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2)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5.3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 5.4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5 监理服务费用

(1) 监理服务费用：是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监理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监理人的费用/报酬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2) 暂列金额：指已在投标时监理服务费用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支付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附加监理服务或额外监理服务等金额。

1.1.6 其他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本监理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指适用于本监理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 (2) 监理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监理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1.6 技术资料和监理人文件

1.6.1 发包人在监理合同生效后，且在取得相关文件、资料 7 日内，向监理人免费提供下述文件、资料：

（1）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已标价的工程数量清单及其说明；

（2）本工程的施工招标文件，承包人的投标文件；

（3）本工程的勘察资料、设计图纸、图纸说明、技术规格书等设计资料；

（4）监理工作需要的其他技术资料。

1.6.2 监理人提供的文件

监理人应依据监理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监理规划及其他监理文件，且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的有关规定。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7.3 确有必要时，监理工程师也可发出口头指令，但应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

1.8 转让和分包

1.8.1 监理人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1.8.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不得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分包。监理人因监理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0.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0.2 监理人提供的文件，未经监理人同意，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的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监理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监理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供履行监理服务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2.3 协助

发包人在工程所在地对监理人提供进驻现场的相关条件，解决非监理人原因而发生意外事件时监理人员的撤场和相关事宜；并避免监理人按监理合同的约定进行监理服务时而导致的第三方的收费。

2.4 商定或确定

发包人根据监理人有关针对本工程的工期、质量、费用、合同和安全等问题的请示及时予以商定或确定。对上述请示给予书面答复的期限，自收到书面请示之日起最长不超过7日，重大问题不得超过28日。逾期未予书面答复应视为发包人同意。

2.5 代表

发包人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监理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应提前7日后通知监理人。

2.6 授权通知

在工程开工前，发包人应将监理人、监理工作范围、授予监理人的权限及时书面通知第三方，并在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文件中明确第三方必须接受监理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的监理。

2.7 支付费用

发包人须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及时支付监理服务费用。

2.8 发包人指令的下达

发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

2.9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的义务

3.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3.1.1 遵守法律

监理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监理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3.1.2 依法纳税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3.1.3 完成各项监理工作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本项目的监理服务工作。

3.1.4 保证监理人员的安全

监理人应按第 8.2 款约定为监理人员办理保险，加强对监理人员安全教育，发放劳动保护用具，确保监理人员的安全。

3.1.5 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履约保证金

监理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期内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日内把履约保证金退还给监理人。

3.3 联合体

3.3.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3.3.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3.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4 总监理工程师

3.4.1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应授权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监理人全面履行监理合同，与发包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监理人更换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 14 日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现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3.4.2 监理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监理人或其授权的监理机构章，

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4.3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发包人及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5 监理人的人员管理

3.5.1 监理人派驻到工程所在地进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员，应能够胜任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工作，重要岗位监理人员的配备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3.5.2 监理人应保持派驻到工程所在地的重要岗位监理人员稳定，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

3.5.3 监理人应对其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监理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监理人员的，监理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同意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其他监理人员进场。

4. 监理服务

4.1 监理机构形式

监理人应根据工程规模、难易程度、合同工期安排、现场条件等因素设置现场监理机构并满足合同要求。发包人对监理人的监理机构设置要求见专用条款约定。

4.2 监理服务范围

4.2.1 监理服务的工程范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2.2 监理服务的工作范围：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和发包人的授权范围进行下述监理服务。

(1) 正常监理服务的范围：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正常监理服务的范围是指在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内及约定的正常监理服务期限内，对工程进行质量监理、施工安全监理、费用监理、进度监理、合同与信息管理及有关协调。

(2) 附加监理服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①由于非监理(含发包人或第三方责任)原因导致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期限延长，所延长的服务时间应视为附加监理服务；

②发包人书面提出监理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以外的监理工作，监理人完成此项工作应视为附加监理服务；

③发包人书面提出高于监理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的要求，监理人为完成此要求而增加的投入应视为附加监理服务。

④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发包人要求监理人在缺陷责任期提供的监理服务范围见专用条款约定。

(3) 额外服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①监理合同生效后，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不能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时，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作为额外服务；

②如果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监理人应提交变更服务的建议方案，该建议方案的编写和提交应视为额外服务；

③非监理人原因导致全部监理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应作为监理人的额外服务；

④发包人将部分或全部外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因此而增加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

⑤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

4.3 服务要求

4.3.1 监理人提供的监理服务，应当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其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4.3.2 对第三方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4 服务内容

各阶段监理服务内容按现行有关标准的要求确定，对附加的、额外的监理服务按本监理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4.5 监理服务的依据

4.5.1 国家和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4.5.2 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

4.5.3 施工监理合同。

4.5.4 施工承包合同。

4.5.5 工程前期有关文件。

4.5.6 工程设计文件和图纸。

4.5.7 工程实施过程中有关的函件。

4.6 监理职责

4.6.1 监理人应本着“严格监理、优质服务、公正科学、廉洁自律”的原则，按照监理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监理服务。

4.6.2 监理人在监理服务过程中行使的权限与授权，在监理合同和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的工程合同文件中出现矛盾时，则应编制补充说明文件一并列入监理合同。

4.7 发包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发包人对监理人的授权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 合同的生效、终止、服务时间和期限、变更、暂停与解除

5.1 合同的生效

合同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合同生效。

5.2 合同的终止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以双方履行完各自的义务时合同终止。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双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责任。

5.3 监理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监理服务的时间和期限按专用条款的约定。

5.4 合同的变更

5.4.1 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对本合同进行变更。

5.4.2 发包人可书面要求改变本合同约定的监理机构形式、服务范围与服务内容，但必须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

5.4.3 因发包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监理人履行监理服务，监理人应及时将该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书面通知发包人，有必要，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合同进行相应的变更。上述情况导致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或工作时间，其费用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

5.4.4 项目实际开工时间晚于合同签订开工时间90日，或非监理人因素导致监理服务期限超过约定期限90日而引起监理服务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对费用进行调整。

5.4.5 在签订本监理合同后，因物价变动等因素而引起监理服务费用的变化，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对费用进行调整。

5.4.6 在签订本监理合同后，因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变动而引起监理服务费用的增加或服务时间的延长，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对费用进行调整。

5.5 合同的暂停与解除

5.5.1 出现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不应由监理人负责的情况，致使监理人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时，监理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且应满足下列要求：

(1) 不得不暂停或减缓某些监理服务时，则上述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因此而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或延长的服务时间，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

(2) 全部监理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书面通知28日之后未回应的，监理人应再次发出书面通知，14日后仍未回应的，监理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费用，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暂停或解除合同。不可抗力是指监理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特大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不可抗力情形。

5.5.2 发包人要求监理人全部或部分暂停监理服务或解除本合同时，必须在56日之前发出书面通知。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按通知要求停止全部或某部分监理服务，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因此引起的费用变化，由双方协商后确定，并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5.5.3 监理人无正当的理由，未根据合同的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发包人可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解释。若监理人在28日内未能给予合理的答复，发包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并未得到回应14日后，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视情况没收监理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5.5.4 发包人拖延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并已超过合同条款约定支付期限28日后，或根据本合同条款第5.5.1.(1)项或第5.5.2款的约定，暂停监理服务已超过180日，监理人可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解释。若发包人在28日内未能根据本监理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监理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并未得到回应14日后，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或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并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5.5.5 合同的解除，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监理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

6. 计量与支付

6.1 计算方法

监理服务费用由正常监理服务、附加监理服务和额外服务三个方面的监理费用组成。

6.1.1 正常监理服务的费用

正常监理服务费用为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

服务全部费用，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条计算。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时间应按实际发生的工日数计算。

6.1.2 附加监理服务的费用

附加监理服务费用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具体方法的选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 附加工程工作量乘以中标时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与计费额的比值。
- (2) 附加服务工作日数乘以中标时施工阶段监理服务人月平均费用与法定每月工作日数的比值。
- (3) 提供的服务要求变化：服务要求变化部分所对应的监理服务费乘以调整系数，若服务要求高于原招标文件要求的，调整系数大于 1，反之则小于 1，具体由合同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

6.1.3 额外服务的费用

额外服务费用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具体方法的选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 额外工作工作量乘以中标时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与计费额的比值。
- (2) 额外服务工作日数乘以中标时施工阶段监理服务人月平均费用与法定每月工作日数的比值。

6.1.4 监理服务费的调整

因增加附加监理服务、额外服务或工程概算调整时，监理服务费应进行调整。附加监理服务费用应按第 6.1.2 款约定进行调整，额外服务费用应按第 6.1.3 款约定予以调整。工程概算调整时，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用应依据现行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以调整后计费额所对应的基价，按中标时监理人所报专业程度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及浮动幅度值进行计算调整。

6.2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需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后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暂列金额额度见专用条款约定。

6.3 支付

6.3.1 第一次付款

为使监理服务能够及时开展，发包人应在监理合同签订后7日内按监理服务费总额的10%~20%向监理人支付第一次付款，具体比例在专用条款约定。

6.3.2 计量支付

- (1) 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在合同约定的正常施工阶段期限内按月平均计量支付。

(2) 监理人于每月7日前将上月监理服务费支付申请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支付申请后7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14日内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服务费。

(3) 附加监理服务、额外服务费用经双方协商确认后,在附加监理服务或额外服务所对应工作期限内按月平均计量支付或按双方所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4) 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按合同条款第6.1.1款的约定计量并支付。

(5) 基于工程概算变化而导致的监理服务费调整的费用,其增加或减少的费用经双方协商确认后于当月至施工阶段结束期限内按月平均计量支付或按双方所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的计量支付方式进行计量支付。

(6) 依据合同条款第10.2条约定对监理人的奖励,发包人应在监理人的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7) 依据合同条款第7.1条约定对监理人的违约金和赔偿金扣款,发包人应从当期对监理人的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扣回,如当期不能足额扣回,顺延至下期直至扣回为止。

(8) 依据合同条款第7.2条约定发包人对监理人的赔偿金,应于协商确定后在对监理人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6.3.3 关于履约保证金

发包人没收监理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时,不影响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应当得到的其他款项的支付。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支行及以上级别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

被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红名单)或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信用等级 AA 的中标人减免50%的履约保证金;

6.3.4 违约金和赔偿金

(1) 根据监理合同通用条款第7.1条确定的监理人对发包人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由发包人从对监理人的日常支付中扣回。

(2) 根据监理合同通用条款第7.2条确定的发包人对监理人的赔偿金,应由发包人在日常支付中向监理人支付。

6.3.5 结算

(1) 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工作结束后7日内,监理人应将至交工验收申请之日前实际发生的监理服务费用,扣减监理人赔偿金后余额的支付申请提交至发包人,发包人应

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7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14日内向监理人支付费用。

(2) 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7日内，监理人应将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未结清的监理服务费用和其他应由发包人向监理人支付的剩余款项，扣减其他应由发包人从监理人扣回的款项的支付申请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7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14日内向监理人支付费用。

6.3.6 支付期限

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后，应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发包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未向监理人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款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相应的利息，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该逾期付款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监理人的权力。如发包人仍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服务费及违约金，并不影响本合同条款第5.5.4款约定的监理人的权力。

6.3.7 支付争议

发包人对监理人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7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但不得借此延误对监理人其他应得款项的支付。本合同条款第6.1.1项的约定，适用于最终支付给监理人的一切曾经有过争议的款项。

6.4 货币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支付监理人履行监理服务的费用一律采用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其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等事宜，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7. 违约

7.1 监理人违约及赔偿责任

7.1.1 监理人的违约：

- (1)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
- (2) 监理人不履行监理职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 (3) 监理人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给发包人造成损失；
- (4) 监理人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撤离合同约定的重要岗位监理人员的；
- (5) 监理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6) 监理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7.1.2 监理人违约的处理

监理人违反上述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向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

限期改正。当发包人在向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28 日后未见纠正，可以向监理人扣以违约金，并可通知终止合同。在发生第 7.1.1（1）、7.1.1（3）、7.1.1（5）项情形时，发包人可直接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合同。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选派其他监理人继续完成该项目的监理服务工作，但不免除监理人在被解除合同前所完成监理工作应承担的责任。

7.1.3 因监理人违约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和结清

（1）合同解除后，发包人按监理人实际完成的监理工作计算监理服务费，并暂停对监理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监理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2）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3）发包人和监理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9 节的约定办理。

7.1.4 监理人的赔偿责任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应向发包人赔偿，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赔偿金额为发包人直接经济损失所对应的监理费与监理人应承担责任的比例的乘积。

监理人对由于第三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如果监理人与发包人或第三方对有关经济损失共负责任时，应按责任比例计算赔偿。监理人的上述责任赔偿，均应按照本合同第 7.4 条的约定办理。

7.1.5 监理人对发包人未授权的监理服务范围不承担监理责任。

7.2 发包人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7.2.1 发包人违约：

- （1）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向监理人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
- （2）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提供履约监理服务所必需工作条件；
- （3）非监理人原因停工期间，发包人不批准监理人暂时退场，且不支付停工期间的费用；
-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5）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应尽义务。

7.2.2 发包人违约的处理

发包人违反上述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相关合同条款约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7.2.3 监理人有权暂停监理服务

发包人发生除第 7.2.1(4)项以外的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

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28 天后仍不履行合同义务，监理人有权暂停监理服务，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监理服务费用。

7.2.4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7.2.1(4) 项的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监理人按第 7.2.3 款暂停监理服务 28 日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监理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监理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监理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7.2.5 发包人的赔偿责任

发包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监理人的经济损失，应向监理人赔偿，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发包人应据实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7.2.6 因发包人解除合同后的付款和结清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日内向监理人支付下列金额，监理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 合同解除日以前应支付的监理服务费用及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监理人的其他金额；

(2) 监理人为该工程施工监理服务投入的办公、生活、试验设施建设等未摊销的费用，部分试验设备、办公用具提前折旧费用；

(3) 监理人的人员及设备撤离所需费用；

(4)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监理人其他损失；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发包人和监理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9 节的约定办理。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履约保证金，但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7.3 赔偿责任的期限

发包人或监理人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 28 日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赔偿。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 7 日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 7 日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 28 日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无论是发包人还是监理人，逾期未提出书面索赔意向书，则失去索赔权利。

7.4 赔偿的限额

鉴于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了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依据本合同条款第7.1条和第7.2条支付赔偿的最高限额，除非专用条款另行约定，双方在此一致同意放弃超过该限额的剩余赔偿要求。但本合同条款其他条款约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监理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的10%，当达到此限额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没收监理人的履约保证金。

发包人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累计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的10%。

8. 保障与保险

8.1 保障

8.1.1 在监理人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发包人应保障监理人免受因履行本监理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8.1.2 如果监理人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监理合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

8.2 保险

监理人应在监理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工程所在地人员的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9. 争议的解决

9.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无法协商一致，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10. 其他

10.1 合同双方的关系

合同双方互为权利和义务主体，双方应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履行本监理

合同。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应按照监理合同公正地行使权力和全面履行自己的职责。

10.2 奖励

10.2.1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降低了工程造价或产生了经济效益，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0.2.2 为奖励优质监理服务而设立的奖金，发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2.3 除专用条款中约定或招标时特别明确外，发包人对监理人的奖励不应从已中标的监理服务费中提取奖励资金。

10.3 竣工资料

监理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应符合国家有关要求，提交的竣工资料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4 利益矛盾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获取本监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与与本监理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专用合同条款

本专用合同条款是依据通用条款进行编制，发包人可根据工程的特点、环境及对工程的特殊要求，在此进行补充或明确，但不得影响通用条款的主旨和本意，

1. 一般约定

1.1.2 (2) 发包人: 南京港兴宇码头有限公司 ;

1.1.3 (1) 工 程: ;

1.1.3 (2) 项 目:

项目名称: ;

项目地点： 南京市：

项目规模: ○

项目内容: ○

监理费计费额：暂按 39000 万元计算，最终结算以监理服务费基本费率*实际工程
结算审计费用计算监理服务费。

1.1.4 (2) 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起算时间以竣工验收为准。

1.6.2 监理人向发包人提交监理规划的期限：在监理合同协议书签订后10日内。

2. 发包人的义务

2.2 监理工作条件

发包人向监理人提供：办公用房四间，其他所有为开展本合同监理任务所需的设施
和物品，包括现场试验室、宿舍、交通等均需由监理人自行负责。

2.5 代表

发包人授权代表： 待定。

4. 监理服务

4.1 监理机构形式

监理单位形式:一级监理单位 (总监办)。

4.2 监理服务范围

4.2.1 监理服务的工程范围：南京港龙潭港区七期工程施工包括水工码头、生产及辅助生产建、构筑物、供电、给排水、通信等改建工程（不含设备）施工监理与缺陷责任期服务。

4.2.2 监理服务的工程范围:

(1) 正常监理服务的范围：安全、质量、计量、费用、进度、合同、信息管理，协调相关方关系等监理服务工作。

(2) ④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范围：安全、质量、计量、费用、进度、合同、信息管理，协调相关方关系等监理服务工作。

4.3 服务要求

4.3.2 对第三方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及要求。

4.4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按照《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S252-2015)、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开展监理服务。

4.5 发包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发包人对监理人的授权：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监理及相关工作。

5. 合同的生效、终止、服务时间和期限变更、暂停与解除

5.3 监理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监理服务期：24 个月（施工阶段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阶段 12 个月）。

5.4 合同的变更

5.4.4 项目开工时间晚于合同签订开工时间90日，或非监理人因素导致监理服务期限超过约定期限的90日，监理服务费用调整办法：基本费率不调整。

5.4.5 因物价变动等因素而引起监理服务费用的变化的调整办法：基本费率不调整。

5.4.6 因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变动而引起监理服务费用的增加或服务时间的延长，应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基本费率不调整。

5.4.7若非监理人因素导致实际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超过合同规定时间的天数在90天内，监理服务费用不作调整；超过90天的，施工阶段超期监理服务费的计算方式为：总监理工程师按25000元/月，专业监理工程师按18000元/月，监理员按8000元/月，按实际在场人数考勤计算。

5.5.1 (3) 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其他情形：无。

6. 监理服务费计费与支付

6.1.1 计算方法

本项目监理基本服务费率（投标费率）在整个合同实施期间保持不变，最终监理服务费用以监理单位监理的施工标段结算审计总价为基数进行计算，计算方式为：最终监理服务费用=施工结算审计总价×监理基本服务费率（投标费率）。

6.1.2 附加监理服务费用计算方法：附加工程量乘以中标费率。

6.1.3 额外服务费用计算方法：额外工程量乘以中标费率。

6.2 暂列金额额度： 无。

6.3.1 第一次付款为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具体见附件2 监理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6.3.2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具体见附件2 监理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6.4 货币

涉及外币支付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等约定： 本工程不适用。

7 违约

7.1 监理人违约及赔偿责任

增加

7.1.6 监理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7.1.6.1 监理人应按投标承诺及时派驻相关监理人员到现场，监理人应保持监理人员的稳定，并保证现场服务期间监理人员正常在岗（必须保证每月至少有 22 天在工地现场），监理人员到场后无特殊原因不得调换，确需更换的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否则委托人将按下列标准向监理人扣以罚金，在当期监理服务费用支付款项中扣除。同时发包人将按江苏省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报江苏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未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监理人员，若确需更换必须获得发包人的同意并保证调整后不得低于原有的水平。

监理日常考勤，如遇有与事实不符的处以每人每次500元违约金处罚。

检查不到位。执行下道工序的每发现一次予以1000元违约金处罚。

因监理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每拖延一天予以1000元违约金处罚。

施工过程中若发包人巡查工地发现的质量、安全隐患及问题、而监理人员不知的情况下，每发现一次予以1000元违约金处罚。

未经发包人同意，抽换人员的，按以下标准扣除违约金：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 10 万元/人·次

专业监理工程师： 3 万元/人·次

7.1.6.2 监理人未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履行合同的其它情况。违约金标准按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9. 争议的解决

9.1 争议的解决方式

争议的解决方式： 对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争端最终由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10. 其他

10.2 奖励

10.2.1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降低了工程造价或产生了经济效益，发包人对监理人的奖励办法：视该建议的情况给予适当的奖励。

10.2.2 优质监理服务奖励办法： / 。

10.3 竣工资料

竣工资料：应符合国家、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南京市交通运输局等的有关要求，提交套资料（原件贰份）。

10.4 增加

监理试验室

监理单位可以在现场设立工地试验室也可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具体按照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及相关规定执行，且监理单位应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的频率等内容进行检测和试验；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的质量检测、试验项目，必须委托相应行业的具有资质和检测能力的单位进行，必须征得发包方的同意，且费用由监理单位承担，该费用包含在监理服务费中。

附件1 监理合同协议书（格式）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已接受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的施工监理投标文件。发包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5）通用合同条款；

（6）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可能规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监理基本服务费率（投标费率）：_____ %

4、总监理工程师：_____，监理资格证书编号：_____。

5、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

6、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提供监理服务。

7、监理服务期：_____个月，其中施工监理服务期（含施工准备阶段）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阶段：_____个月。

8、最终监理服务费用以监理单位监理的施工标段结算审计总价为基数进行计算，计算方式为：最终监理服务费用=施工结算审计总价×监理基本服务费率（投标费率）。

9、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监理人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至双方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1、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监理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附件 2 监理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一、监理服务费用

监理服务费用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报价，包括监理服务费用（施工监理服务费用、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费用）。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监理服务费基本费率不得调整。

1、监理基本服务费用

监理基本服务费用应包括完成所投标段的前期准备、施工期工程监理及缺陷责任期连带工作所需的全部相关费用，已包括：监理人员费用、现场费用（包括现场生活、办公用房及必要的设施、试验室）、交通工具及使用费、试验设备、测量仪器费及相关费用（含试验外委费用）、公司取费、法定税金、利润等与履行本监理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

监理基本服务费用包括如下内容：

（1）派驻监理人员费用（包括监理辅助人员）

- a. 基本工资；
- b. 加班费（法定节假日加班和法定工作时间以外的延时工作）；
- c. 各种补助；
- d. 各项津贴；
- e. 个人所得税；
- f. 其他（包括保险、医疗等）。

（2）现场费用

- a. 辅助、服务、勤杂等人员的聘用费；
- b. 办公用品费；
- c. 文具纸张费；
- d. 资料费；
- e. 劳动保护费；
- f. 防暑降温或冬季取暖费；
- g. 伙食费；
- h. 差旅费；
- i. 水、电、煤、气费；
- j. 交通、通讯费；
- k. 其它（含设备使用、维修等费用）。

（3）试验费用

- a. 现场中心试验室建立费用；
- b. 试验、检验费用；
- c. 试验、检验设备、仪器购置、安装及折旧摊销费用。

（4）公司（监理人）取费

- a. 法定预留基金;
- b. 管理费;
- c. 法定利润;
- d. 法定税收;
- e. 其它。

2、暂列金额

本标段不设暂列金额。

二、监理服务费用的支付

1、前期工作

前期工作属于监理单位的附属工作，不单独计费，相关费用计入监理服务费用中。

2、动员预付款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的10%，在前两次施工阶段付款中平均扣回。

3、履约担保金

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向监理单位一次性退还。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无权要求退还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函。

4、缺陷责任期预留费

在季度支付时按5%比例预留。对信用等级（监理类）为 AA 级的从业单位，在季度支付时按2%比例预留；对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的从业单位，在季度支付时按1.5%比例预留。

5、合理化建议奖

无。

6、赔偿金

根据监理专用合同条款第7.1条确定的监理人对发包人的赔偿，发包人从对监理人的日常支付中扣回。

7、监理工作奖惩

发包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为了加强对工程项目监理的管理，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监理工作奖惩办法，对监理工作实行严格管理、奖罚分明。监理单位应严格执行发包人制定的监理考核奖惩办法和有关考核实施细则。

8、支付时间与支付额

监理单位应按照发包人确定监理服务费支付申请格式（申请单格式在签署合同后提供），根据监理服务期相应监理费用及施工合同工程进度相同比例，在每季度结束后7日内，向发包人提交上季度监理服务费支付申请，但累计额度不得超过合同规定应支付的监理服务费总额80%（该总额在工程结算审计之前的合同实施过程中暂以对应的施工合同金额合计为依据进行计算）。发包人应在收到监

理服务费支付申请单后14天内予以批复。发包人在支付申请批复14天后并且监理单位提供了相应数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向监理单位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同时扣回违约金和赔偿金和其它应从监理人扣回的款项（如有）。

若发包人对监理单位提交的支付申请有疑义，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服务费支付申请后14天内将申请退回监理单位，并要求其重新计算、上报。

每季度监理服务费计算方法：

监理服务季度支付额=上季度监理合同对应的施工实际完成产值×监理服务费用基本费率×80%—应扣费用（含缺陷责任期预留费用）。

（缺陷责任期预留费用已按5%预留，对信用等级（监理类）为 AA 级的从业单位，在季度支付时按2%比例预留；对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的从业单位，在季度支付时按1.5%比例预留。）

9、支付限制

发包人在支付时，根据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确定了监理人向发包人的经济赔偿，该赔偿的每次扣回额不超过当期应支付的监理服务费用的20%；当中期监理服务费用支付额低于5000元时，则将当期应支付的监理服务费用合并到下期支付。

10、结算

工程交工验收完成、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监理服务费结算价的85%。施工单位结算审计完毕后，监理服务费支付至监理审计总额的95%，余款待缺陷责任期结束并完成档案资料完整移交后60天内一次性支付。对信用等级（监理类）为 AA 级的从业单位，施工单位结算审计完毕后，监理服务费支付至监理审计总额的98%；对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的从业单位，施工单位结算审计完毕后，监理服务费支付至监理审计总额的98.5%。发包人有权在支付监理费时直接扣除监理单位应承担的违约金、赔（补）偿款等相关费用。

三、其它

双方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对本附件的内容予以变更。



附件3 廉洁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为规范双方业务人员廉洁从业行为，严防违纪行为和遏制腐败问题的发生，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合作氛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依照党风廉政建设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签订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同时签订以下廉洁协议书，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外）、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2. 严格履行主合同的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3. 发现对方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从业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予以拒绝，并及时提醒对方，视情向对方上级反映。
4. 对于对方所反映涉及本方人员的不廉洁行为，必须认真予以调查处理，并有义务反馈调查处理结果。
5. 双方均须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必要的廉洁教育，了解并遵守合作方的廉洁制度，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
6. 双方不得就涉及合作内容的权利、义务、价格变更等进行私下商谈或私下达成默契。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人员不得索要（暗示）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感谢费、劳务费等；
2. 甲方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合同公正执行或超标准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3. 甲方人员不得在乙方处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或财物支持；
4. 甲方人员不准向乙方推荐与自己、配偶、子女、亲属相关的公司参与主合同和分包项目；不得以个人名义或假借甲方单位名义向乙方推荐指定的设备、材料等；
5. 甲方依照合同规定积极配合乙方履行合同，严禁有意刁难、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等导致乙方合法权益受损事件的发生；坚决杜绝慵懒散散的工作作风和服务态度粗暴恶劣等情况的发生；

6. 甲方在双方合作期间发现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不廉洁行为, 应采取措施制止, 同时视情节轻重, 予以相应处理, 并及时通报乙方。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向甲方人员行贿,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感谢费、劳务费等;

2. 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合同公正执行或超标准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3. 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不得为甲方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方面提供便利或财物支持;

4.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或采纳甲方人员推荐的与自己、配偶、子女、亲属相关的公司参与主合同和分包项目, 以及以个人名义或假借甲方单位名义推荐指定的设备、材料等; 发现上述情况应立即向甲方上级反映;

5. 乙方应依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严禁偷工减料、消极怠工等导致甲方合法权益受损事件的发生; 确保服务周到、及时高效, 坚决杜绝慵懒散的工作作风和服务态度粗暴恶劣等情况的发生;

6. 乙方在双方合作期间发现乙方人员任何形式的不廉洁行为, 应采取措施制止, 同时视情节轻重, 予以相应处理, 并及时通报甲方。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双方人员违反本协议书行为的,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各自单位相关制度, 按照管理权限, 由各自单位给予党纪政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2. 一方违反本协议, 情节严重的, 另一方有权中止合同履行或解除合同, 并有权将对方列入“廉洁风险重点关注名单”, 加强监管或直至限制与其进行合作。

第五条 附则

1. 本廉政协议书与主合同同时签订、同时生效、同时留存, 协议书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2. 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正式生效。

4. 监督电话: 甲方: 025-58584819 乙方: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安全监理责任合同（格式）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为在(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监理服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切实做好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业主（以下简称甲方）与监理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如下安全
 监理责任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支持乙方按条例要求对规定的施工安全实施监理。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施工单位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督促施工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J076-95）、《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2007）1 号令）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督促施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的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3、建立健全安全监理制度，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明确各岗位监理人员的安全监理职责，增强安全意识。

4、在审查施工组织设计的同时，要同步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审查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5、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立即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节严重的，应立即要求施工单位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甲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按要求停止施工的，乙方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6、乙方及其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7、乙方应督促施工单位按照本工程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各自的责任。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	其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招标采购清单

(另册)

第六章 图纸

详见百度网盘共享文件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donKr8MVc5gVyl4PVbwNkg>

提取码: 98y6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监理规范

1、本项目监理服务执行《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S252-2015），该规范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交通运输部以“2015 年第44 号文”发布，由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此规范为本工程施工监理服务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规范由监理单位自备。

2、若发包人项目管理部门或地方政府质检部门有关质量检验用表、常用监理文件、试验检测用表等格式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3、合同实施期间，标准或规范如果有修改或新颁，应由发包人决定是否采用新标准或新规范，监理单位必须按发包人的决定执行。

4、监理单位应针对本项目的特点，进场一个月内提供本项目各分项工程的原始记录、报验样表，检验方法、标准，监理旁站样表，试验样表、各分项工程试验频率等，经发包人报质监部门同意后实施。

二、技术规范

1、施工合同文件技术规范专用条款（含国家规定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2、施工合同文件技术规范（施工招标文件）；

3、交通部及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和规程。

4、已有标准、规范、规程和表格等资料按相关规定执行，新的标准、规范、规程和表格等资料由监理单位自行编制，上报发包人并经有关部门批准后使用。

说明：

1.以上所列规范若与施工招标文件中有出入的，以施工招标文件中的规范为准；

2.以上所列规范若与交通部最新规范有出入，以最新规范为准。当使用新规范涉及施工承包合同费用的增减时，须经发包人批准（国家强制性规范除外）。

三、现场监理人员配置要求

序号	监理职务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监理资质要求	工作年限	数量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详见招标公告	详见招标公告	详见招标公告	1	
2	首席质量官	副高级或以上	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港航与航道工程）、交通水运监理工程师（港口工程或航道工程）、交通运输工程（水运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	1	
3	副总监理工程师	副高级或以上	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持证专业为港口工程或航道工程）或交通运输工程（水运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	8年以上	1	
4	港航工程师	中级或中级以上	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	6年以上	1	
5	房建工程师	中级或中级以上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6年以上	1	

6	试验检测工程师	中级或中级以上	具有交通运输部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水运材料或水运结构与地基专业)	6年以上	1	
7	测量工程师	中级或中级以上	交通运输部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	6年以上	1	可由其他工程师兼任
8	合同计量工程师	中级或中级以上	交通运输部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	6年以上	1	可由其他工程师兼任
9	安全工程师	中级或中级以上	注册安全工程师或中国交通建设监理协会颁发的安全监理培训合格证	6年以上	1	
10	环保工程师	中级或中级以上	中国交通建设监理协会颁发的环境保护监理培训合格证	6年以上	1	可由其他工程师兼任
11	监理员		培训证或培训上岗		不少于3人	

注：1.上表中人员数量为最低配置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配置或增加监理人员，且投标人投标时投入人员不得低于最低配置要求，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2.投标人还应根据工程具体情况配备相应的其他监理人员若干名（监理员，测量员、试验检测员）。

3.各专业监理工程师进场时间必须满足施工进度要求，但必须得到发包人批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5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6	四、投标保证金
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	五、商务标文件
8.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8.1.3	（附件）企业资质
8.1.4	（附件）企业证书
8.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8.2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2.1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2.2	（附件）基本信息
8.2.3	（附件）资格证书
8.2.4	（附件）社保

8.2.5	（附件）业绩
8.3	（三）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3.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3.2	（附件）基本信息
8.3.3	（附件）资格证书
8.3.4	（附件）社保
8.4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4.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4.2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4.3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4.4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8.4.5	（附件）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8.5	（八）近3年财务状况表
8.5.1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5.2	（附件）财务状况
8.6	（九）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9	六、经济标文件
10	七、技术标文件
11	八、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 （标段编码）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商务标文件
- 六、经济标文件
- 七、技术标文件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南京港兴宇码头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南京港龙潭港区七期工程监理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费率_____ %的投标报价（其中含增值税，税率_____ %）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招标人要求。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我们理解，你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的投标或你单位接到的其它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和由此带来的其他任何风险。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投标报价（含税，计费额约为人民币3.9亿元（以施工项目结算为准））	费率 _____%	
		_____元	仅用于开标一览表唱标，转入开标一览表
2	税率	_____%	
3	工期		
4	拟派项目负责人	（姓名+身份证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是否授权：是

授权内容：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联系方式），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需）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 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 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 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扫描件。

若采用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保函的扫描件，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递交给招标人。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如采用）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标文件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主营资质			其中	项目负责人		
企业资质				高级职称人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初级职称人员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技 工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资格要求和评标办法要求，在本表后附主体资格证明及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 务		养老保险	
专业等级				证书编号	
学 历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负责人 年限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合同价	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资格要求和评标办法要求，在本表后附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材料。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illegible]

注：1、投标人应根据资格要求及评分办法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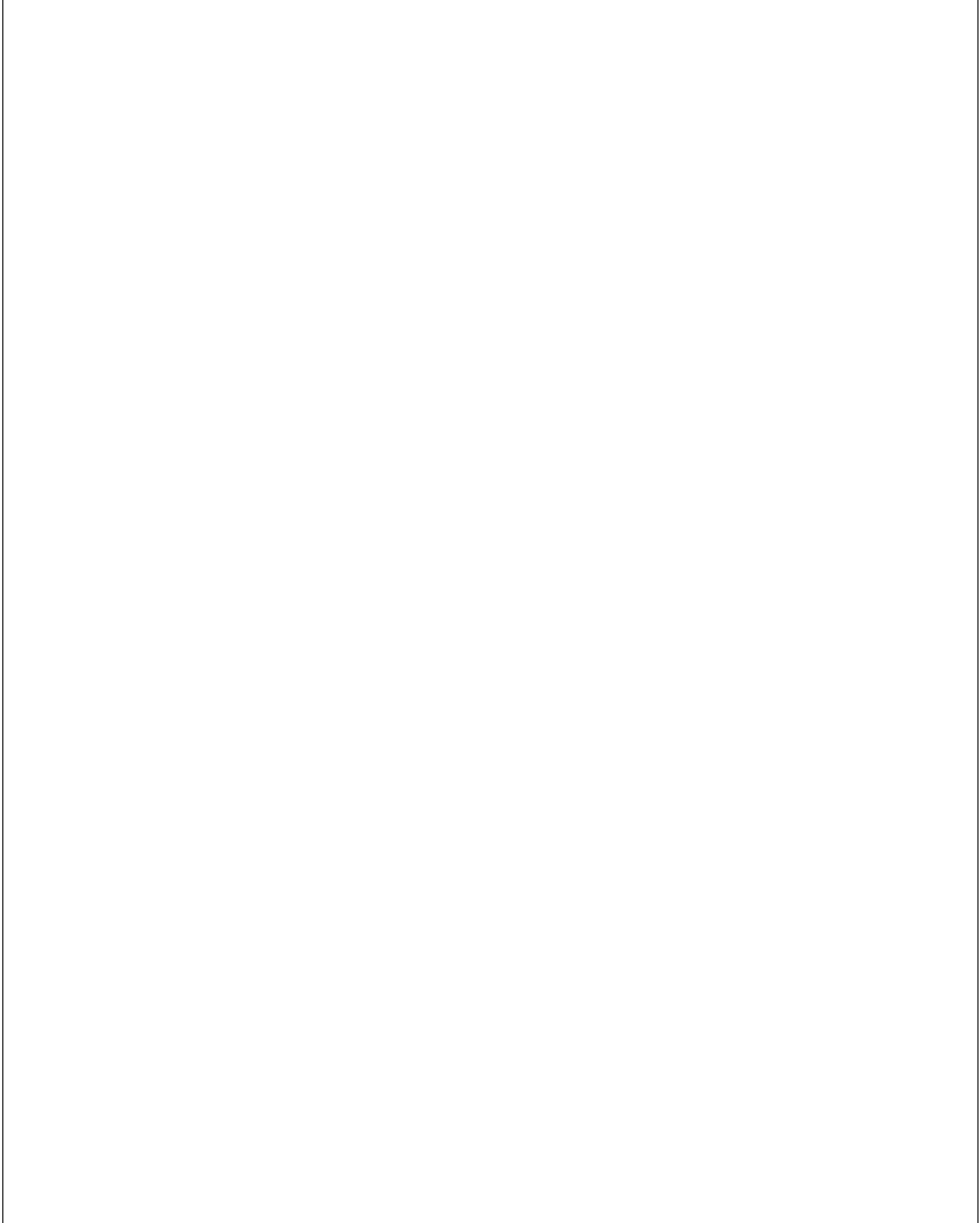
2、本表是业绩评审的重要依据，如未在本表中列明所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友情提醒：为方便评标委员会成员准确、高效评审，投标人宜在业绩证明材料中能体现业绩特征之处作突出标识。

（五）近年财务状况表（本项目不适用）

(六) 其他资料

1、投标人拟派驻监理机构组织机构框图



2、拟投入到本项目的监理人员情况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监理 职务	工作年限			专业技 术职称	监理（或培训）证书		与本公司 关系
							设计	施工	监理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合 计	总人数（人）												
	职称组成			高级：__人，__%				中级：__人，__%		初级及初级以下:___人，__%			
	持证情况			培训率：_%					持部、省证：__%				
	人员主要来源												

注：1、人员主要来源是指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此前或目前所在项目名称，与公司关系应填“自有”或“外聘”。

2、行政、后勤人员不参与计算培训率和持证率；持测量、试验上岗证人员按持证监理人员计算持证率。

3、本表所填写的信息应与信息系统自动生成的相关投标报表内容信息一致，如不一致，以信息系统自动生成的相关投标报表中的信息为准，其他信息不予采用。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自行填写

七、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编制初步的监理规划和工作大纲。

1、工程概述：主要对拟投监理合同段的工程总体概况进行简单描述。

2、监理工作范围：依据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服务的要求和范围，对拟投监理合同段的工作安排、主要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进行必要的阐述。

3、现场监理机构设置与人员安排：通过框图形式，明确拟投监理合同段的组织机构设置。

4、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投标人根据拟投监理合同段的现场工作需要，对其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等情况作简要介绍。

5、监理工作程序：结合监理工作的阶段划分，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施工安全控制、施工环境保护、费用控制、合同及其他事项管理、文件资料管理等方面，进行建立工作的方法与流程的简要阐述。

6、监理大纲（或建立方案）和措施。

7、总监负责制落实方案。

8、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监理实施方案。

9、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根据招标文件及现场考察，对本工程监理工作需要特别给予重视的问题逐一论述并给出解决方法。

10、安全管理的工作程序和方法。

11、环保管理的工作程序和方法。

12、信息管理的工作程序和方法。

13、组织管理的工作程序和方法。

14、对本工程建议：为更好地完成本工程的监理工作，监理人可根据以往的经验，对本工程监理工作提出建议。

八、其他资料

（一）合理化建议

投标人对本招标项目有独到的见解，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均可以在此提出。

（二）投标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表1 企业基本信息表

表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表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表5 已建工程表

表6 在建工程表

表7 新中标工程表

表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表

表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表14 配备本标段的试验、检测仪器、办公生活及交通设施表

注：

（1）直接采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直接打印出的报表。投标人应确保《投标报表》与“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的内容一致。

《投标报表》的信息来源于投标人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备案的内容，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之前尽快完成信息备案或更新工作。资格审查资料优先采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直接打印出的《投标报表》。

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提供“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并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但若因“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原因导致投标报表抓取的投标人所填人员、业绩基本信息不全时（如投标人投标报表所选人员的证书专业和级别、业绩的概况等信息未自动自备案信息中抓取），经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中对上述主要信息核查后，确实在投标截止日前已经通过系统备案并完成公示，则未完全抓取的信息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

（2）投标人在“表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中填报的主要人员至少应包括：总监理工程师。

（3）“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应填报投标人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完成的类似工程的经历，并按投标报表格式如实、详细地填报人员在工程中任职时间、工程合同工期等信息。类似工程业绩的类型和要求见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中规定，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人员业绩评分项目中类似工程业绩时间均指人员任职结束时间。

投标人请认真核查《投标报表》，若《投标报表》“表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显示拟投入的人员在某业绩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项目负责人）”或“一般人员（副项目负责人）”、或“一般人员（技术负责人）”，则仅认为其在该业绩中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而非项目负责人、或副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若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上述第（1）款规定提供补充证明材料，证明人员实际任职职务。

（3）“表5 企业已建工程表”

应填报投标人完成的类似工程的经历（业绩时间及类型按照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时间及类型填报），完成类似项目的时间指工程项目交工验收时间，适用于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企业业绩”评分项目。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投标报表中“工程简介”尽量详细、全面地填报。若工程简介等《投标报表》内容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可按上述第（1）款规定提供补充证明材料。

第九章 其他

（一）拟投入总监理工程师任职承诺函

致南京港兴宇码头有限公司：

我单位（如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联合体牵头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无在岗项目，在本项目中标后能立即赴本项目任职，且不在本项目以外的项目兼任职务。

投标人：

日期：

（二）信用查询示例图

1、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参考查询路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 → 输入单位名字、点击“查询”→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2、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2.1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

参考查询路径：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ome/?navPage=0>）→点击“信用服务”→点击“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

2.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

参考查询路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输入单位名称和验证码，点击“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提供二者之一查询截图即可。

